公司代码:688601　　公司简称:力芯微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857,366.24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526,720,139.11元,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692,7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930,000股后的股本132,762,700股为基数,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3,105,08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53,105,080.00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0,192,900.90元(含过户费和手续费等),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93,297,980.9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4.1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3,105,080.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2.19%。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30,0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力芯微	688601	/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毛成烈	潘珊
联系地址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无锡新区新辉环路8号
电话	0510-85217779	0510-85217779
传真	0510-80297981	0510-80297981
电子信箱	lxwzqb@etek.com.cn	lxwzqb@etek.com.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始终专注于模拟芯片的研发与销售。通过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源管理芯片,为客户打造卓越的电源管理方案。同时,公司也在信号链芯片、高精度霍尔芯片等其他类别上不断扩展和完善产品线,以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通过不断研发和优化,公司希望能够为客户提供更高性能、更高精度的解决方案,从而满足客户在不同应用场景中的需求。在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方面,公司亦积极扩大销售规模,以更好地服务于广大客户。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深耕消费电子市场,并组建工业电子和汽车电子市场销售团队,在工控、医疗电子、汽车电子、网络通讯等市场领域进行了积极的拓展。经过不懈努力,已在这些领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集成电路行业典型的Fabless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研发及销售,晶圆制造及封装测试等生产制造环节则主要通过外部供应商进行,具备技术驱动、灵活高效等特点。

研发方面,在Fabless模式下,公司始终将研发作为企业运营活动的核心,并建立了严谨、高效的研发流程,具体分为项目评估及规划阶段、设计与审查阶段、工程样品制作及考核阶段,最后进入产品量产评估及批准阶段。其中设计与审查阶段为研发的核心部分,包括系统与线路设计、可测性设计、仿真及版图设计等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设计导入先进的项目管理理念,进一步加强研发阶段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销售方面,公司结合下游市场特点继续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技术部门保持实时沟通,可以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并引导客户需求,有利于提升技术、产品开发的时效性和准确性。公司也在积极拓展优化销售模式,培育及招募代理商,建立更广泛的销售渠道。

2.3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要从事电源管理类芯片等高性能模拟芯片的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在电源管理领域形成了品种齐全、品质可靠的产品系列,此外也积极研发和推广智能组网延时管理单元、信号链产品等其他高性能模拟芯片。

中国集成电路行业自2000年颁布《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以来,国家相继颁布多项政策大力扶持和推动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此外,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信息产业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集成电路产业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等因素进一步促进了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2024年,全球半导体市场呈现一定的复苏态势,中国集成电路进出口数量和集成电路产量均有所提升。全球人工智能、运算需求在2024年得到飞速发展,成为半导体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算力芯片和存储芯片在2024年分别取得21%和61%的增长,成为了2024年半导体市场增长的龙头。另外随着汽车产业的电动化、智能化发展,促使汽车电子的需求增长,也成为2024年半导体增长的主要动力之一。

集成电路产业,作为高科技领域的翘楚,其发展势头迅猛,新技术与新产品的不断涌现,为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导致市场格局的快速变化。在集成电路设计领域,技术的持续创新、持续的研发投入以及新产品的开发,是保持企业竞争优势的核心要素。

展望未来,新兴领域如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AI智能通讯等,将持续为半导体市场增长提供关键动力。同时,随着国内工业、汽车市场的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工规级、车规级芯片的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国内集成电路产品的国产替代已成为长期趋势。在国内行业利好政策、市场需求不断释放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内集成电路企业的发展前景广阔,集成电路产业未来将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电源管理类产品,长期以来坚定执行大客户战略,服务包括三星、小米、LG、海尔等在内终端客户群并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在电源管理芯片细分市场,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特别是在消费电子市场,已建立了相当的品牌影响力,是国内主要的电源管理芯片供应商。公司的电源转换芯片及电源防护芯片产品的性能指标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国内竞争对手。

公司始终致力于电源芯片产品系列的持续完善,紧密贴合客户需求,研发并供应市场急需的产品。凭借在研发IP方面的深厚积累,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对电源管理芯片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在较大功率产品、微功耗等产品上增加投入,补全公司产品系列。公司产品采用了实端的低功耗低噪声模拟工艺和高压高可靠性BCD工艺,性能指标卓越,并获得了大客户的认可,已在市场上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未来公司将继续以超越国外同类产品最高性能水平为目标,持续深耕电源产品线,以高效率和低功耗形成公司更强的竞争力。

同时,本公司继续聚焦于信号链产品线,报告期内推出多款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小信号处理产品,产品线得到了一定的补充和完善,开始形成一定规模的销售。公司也将继续在信号链产品上投入研发和技术力量,优化产品结构,逐步实现为客户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的目标。这是公司未来阶段扩大市场领域的关键产品线。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集成电路产业具有先导性、基础性和战略性,在推动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重要且广泛的作用。公司作为集成电路产业中的芯片设计环节,注重技术创新和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虽然半导体行业呈逐步复苏态势,在一些新兴领域,比如人工智能相关芯片领域及物联网领域,芯片的需求呈上升态势。公司芯片可以应用领域的然有许多细分空间值得深入挖掘。公司从市场产品定义及研发开始加速产品转型,聚近新的应用领域的客户需求,市场方面,公司聚焦优势领域,紧抓重点市场,在工控及服务器、医疗、汽车电子等高可靠需求的应用场景积极开拓市场,并持续寻找增量市场来提高企业未来的发展空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457,482,636.73	1,466,856,407.79	-0.64	1,252,940,77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65,205,242.07	1,260,334,511.46	0.39	1,100,756,588.91
营业收入	787,493,272.86	886,754,179.96	-11.19	767,517,18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857,366.24	200,508,679.29	-37.23	145,968,4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968,381.01	177,542,750.03	-40.88	128,967,5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82,057.77	213,932,211.76	-37.75	93,086,303.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7	17.01	减少7.14个百分点	14.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1.50	-37.33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1.50	-37.33	1.0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85	12.13	增加5.72个百分点	14.07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20,477,849.18	191,097,257.57	193,423,889.33	182,494,27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77,035.70	24,910,244.64	22,082,110.52	25,387,96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568,607.60	22,797,878.19	18,299,183.92	13,302,711.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07,363.33	38,721,546.15	23,804,885.73	40,848,262.5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3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45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4,010,781	53,833,999	40.27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8,726	5,692,965	4.26	-	无	-	国有法人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4,980	3,983,077	2.98	-	无	-	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848,905	1,817,826	1.36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695	1,521,546	1.14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675,088	1,451,197	1.09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9,893	1,112,850	0.83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60,781	660,781	0.49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001,897	526,402	0.39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领长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7,845	525,346	0.39	-	无	-	境内申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无锡亿晶投资有限公司	53,833,999.00	/	53,833,999.00	40.27	-4,010,781.00	无
2	无锡高新技术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692,965.00	/	5,692,965.00	4.26	-1,108,726.00	无
3	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83,077.00	/	3,983,077.00	2.98	-764,980.00	无
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收益组合	1,817,826.00	/	1,817,826.00	1.36	-	无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1,546.00	/	1,521,546.00	1.14	-	无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1,451,197.00	/	1,451,197.00	1.09	-675,088.00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850.00	/	1,112,850.00	0.83	789,893.00	无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660,781.00	/	660,781.00	0.49	-	无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26,402.00	/	526,402.00	0.39	-4,001,897.00	无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英领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英领长青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25,346.00	/	525,346.00	0.39	447,845.00	无
合计	/	71,125,989.00	/	71,125,989.00	/	/	/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87,493,272.8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5,857,356.2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57,482,636.7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1,265,205,242.07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日通过书面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勇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益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公司经营情况、薪酬考核管理制度及考核结果确定。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全体监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回避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加强投资理财业务的内控管理,严格规范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2、严格遵守审慎的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投资。

3、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4、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5年4月11日,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芯微”)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2亿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4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1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52人,其中78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287,224.6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74,873.4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49,856.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94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48,840.19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28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诈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自律处分1次。

6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蔡浩,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共达电声、泓淋电力、博盈特焊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海士,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力芯微、佰奥智能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胡靓,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泓淋电力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新能股份、德方纳米、必易微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蔡浩、签字注册会计师姚海士和胡靓、项目质量复核人张先发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1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含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和资产规模、审计机构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工作量及收费标准等因素综合考虑,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进行适当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了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公司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5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6日

至2025年5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2、4、5、6、8、9、10、1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议案1、3、5、6、7、8、9、10、11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1	力芯微	2025/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4月28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 -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区新辉环路8号公司证券部。

(六)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区新辉环路8号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0-85217779

传 真:0510-80297981

邮箱:lxwzqb@etek.com.cn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0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结算币种主要采用美元。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业务。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品种

公司开展的外